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資治通鑑》 十六國資料釋證

【前秦、後秦國部分】

ANNOTATION AND VERIFIC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IN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FORMER AND LATER QIN)

一
陳
勇
著
一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資治通鑑》 十六國資料釋證

【前秦、後秦國部分】

ANNOTATION AND VERIFIC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IN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FORMER AND LATER QIN)

陳 勇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資治通鑑》十六國資料釋證. 前秦、後秦國部分 / 陳勇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5651 - 3

I. ①資… II. ①陳… III. ①中國歷史—研究—五胡十六國時代
②《資治通鑑》—研究 IV. ①K204.3②K238.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041932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李炳青
責任校對 董曉月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市大興區新魏印刷廠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26.75
插 頁 2
字 數 448 千字
定 價 86.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 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系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夠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為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系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目 錄

代序言：爲司馬光正名

——《通鑑》十六國部分的史料價值	(1)
一 與諸史不同、具體的史實陳述——《通鑑》十六國史料的判定	(1)
二 “遍閱舊史，旁採小說”——《通鑑》十六國史料的出處	(7)
三 “詳引諸書錯互之文，折衷以歸一是”——《通鑑》十六國史料的瑕疵	(11)
結語	(18)

《資治通鑑》前秦國資料釋證

卷九一 晉元帝太興二年(319)	(23)
卷九四 晉成帝咸和四年(329)	(23)
卷九五 咸和八年(333)	(24)
卷九六 咸康四年(338)	(25)
卷九七 晉穆帝永和二年(346)	(26)
卷九八 永和五年(349)	(26)
永和六年(350)	(29)
卷九九 永和七年(前秦天王苻健皇始元年,351)	(36)
永和八年(皇始二年,352)	(39)
永和九年(皇始三年,353)	(43)
永和十年(皇始四年,354)	(47)
卷一〇〇 晉穆帝永和十一年(皇始五年,厲王苻生壽光元年,355)	(54)

	永和十二年(壽光二年,356)	(60)
	升平元年(壽光三年,宣昭帝苻堅永興元年,357)	(66)
	升平二年(永興二年,358)	(75)
	升平三年(永興三年,甘露元年,359)	(78)
卷一〇一	升平四年(甘露二年,360)	(83)
	升平五年(甘露三年,361)	(84)
	哀帝隆和元年(甘露四年,362)	(85)
	興寧二年(甘露六年,364)	(85)
	興寧三年(甘露七年·建元元年,365)	(87)
	海西公太和元年(建元二年,366)	(88)
	太和二年(建元三年,367)	(89)
	太和三年(建元四年,368)	(94)
卷一〇二	太和四年(建元五年,369)	(98)
	太和五年(建元六年,370)	(104)
卷一〇三	晉簡文帝咸安元年(建元七年,371)	(117)
	咸安二年(建元八年,372)	(123)
	晉孝武帝寧康元年(建元九年,373)	(126)
	寧康二年(建元十年,374)	(129)
	寧康三年(建元十一年,375)	(130)
卷一〇四	太元元年(建元十二年,376)	(132)
	太元二年(建元十三年,377)	(142)
	太元三年(建元十四年,378)	(143)
	太元四年(建元十五年,379)	(147)
	太元五年(建元十六年,380)	(151)
	太元六年(建元十七年,381)	(158)
	太元七年(建元十八年,382)	(159)
卷一〇五	太元八年(建元十九年,383)	(167)
	太元九年(建元二十年,384)	(185)
卷一〇六	太元十年(建元二十一年,哀平帝苻丕太安元年, 385)	(206)
	太元十一年(太安二年,高帝苻登太初元年,386)	(224)
卷一〇七	太元十二年(太初二年,387)	(233)

	太元十三年(太初三年,388)	(236)
	太元十四年(太初四年,389)	(238)
	太元十五年(太初五年,390)	(242)
	太元十六年(太初六年,391)	(245)
卷一〇八	太元十七年(太初七年,392)	(248)
	太元十八年(太初八年,393)	(249)
	太元十九年(394)	(250)
	《資治通鑑》獨家所存前秦國資料輯錄	(253)

《資治通鑑》後秦國資料釋證

卷 八 八	晉懷帝永嘉六年(312)	(289)
卷 九 二	晉明帝太寧元年(323)	(289)
卷 九 四	晉成帝咸和四年(329)	(290)
	咸和五年(330)	(290)
卷 九 五	咸和八年(333)	(291)
	咸和九年(334)	(291)
卷 九 六	咸康四年(338)	(292)
卷 九 七	晉穆帝永和元年(345)	(292)
卷 九 八	永和五年(349)	(293)
	永和六年(350)	(295)
	永和九年(353)	(301)
	永和十年(354)	(304)
卷一〇〇	永和十二年(356)	(304)
	晉穆帝升平元年(357)	(306)
卷一〇一	晉哀帝興寧元年(363)	(307)
	晉海西公太和元年(366)	(308)
	太和二年(367)	(308)
卷一〇三	晉簡文帝咸安元年(371)	(309)
	咸安二年(372)	(309)
卷一〇四	晉孝武帝太元元年(376)	(310)
	太元三年(378)	(310)

卷一〇五	太元八年(383)	(311)
	太元九年(後秦武昭帝姚萇白雀元年,384)	(312)
卷一〇六	太元十年(白雀二年,385)	(315)
	太元十一年(建初元年,386)	(317)
卷一〇七	太元十二年(建初二年,387)	(321)
	太元十三年(建初三年,388)	(324)
	太元十四年(建初四年,389)	(324)
	太元十五年(建初五年,390)	(327)
	太元十六年(建初六年,391)	(330)
卷一〇八	太元十七年(建初七年,392)	(332)
	太元十八年(建初八年,393)	(333)
	太元十九年(文桓帝姚興皇初元年,394)	(336)
	太元二十年(皇初二年,395)	(338)
	太元二十一年(皇初三年,396)	(338)
卷一〇九	安帝隆安元年(皇初四年,397)	(340)
卷一一〇	隆安二年(皇初五年,398)	(342)
卷一一一	隆安三年(皇初六年,弘始元年,399)	(342)
	隆安四年(弘始二年,400)	(344)
卷一一二	隆安五年(弘始三年,401)	(346)
	元興元年(弘始四年,402)	(350)
卷一一三	元興二年(弘始五年,403)	(358)
	元興三年(弘始六年,404)	(360)
卷一一四	義熙元年(弘始七年,405)	(360)
	義熙二年(弘始八年,406)	(363)
	義熙三年(弘始九年,407)	(365)
	義熙四年(弘始十年,408)	(369)
卷一一五	義熙五年(弘始十一年,409)	(372)
	義熙六年(弘始十二年,410)	(376)
卷一一六	義熙七年(弘始十三年,411)	(377)
	義熙八年(弘始十四年,412)	(379)
	義熙九年(弘始十五年,413)	(380)
	義熙十年(弘始十六年,414)	(382)

卷一一七	義熙十一年(弘始十七年,415)		(385)
	義熙十二年(永和元年,416)		(388)
卷一一八	義熙十三年(永和二年,417)		(397)
	《資治通鑑》獨家所存後秦國資料輯錄		(408)

代序言

爲司馬光正名

——《通鑑》十六國部分的史料價值

在以往的十六國史研究中，《通鑑》並未像《晉書》那樣被大量引用，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究其緣由，則如嚴耕望所言：“或許有人認為《通鑑》只是融鑄正史材料，就史料觀點言，價值並不很高。”^①有學者說：“引《通鑑》者多被視為外行。”^②也不是空穴來風。實際上，我們已注意到：“《通鑑》十六國部分的情節、文字乃至架構，多與《晉書》近似，可見《通鑑》該部分是以《晉書》為主要藍本，或者說，其中大量文字與《晉書》同源，甚至直接出自《晉書》。”^③但這決不意味著《通鑑》的內容僅限於對《晉書》或其他正史的改寫。由於學界對《通鑑》十六國部分獨家保留的內容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史料價值等問題，尚未形成共識，本書擬就此進一步加以探討。

一 與諸史不同、具體的史實陳述

——《通鑑》十六國史料的判定

嚴耕望說：“就史學言，當視《通鑑》為一整體論之；若從史料觀點言，可依時代先後分為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與隋唐五代三個時代。”^④爲了便於觀察，筆者將嚴氏對《通鑑》史料的分類及十六國史料所處的

① 嚴耕望：《〈資治通鑑〉的史料價值》，《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3—1177頁。

② 同行學者網上交流時所言。

③ 陳勇：《重溫〈通鑑〉——以十六國史料為線索》，《文史》2009年第3輯，後作為序言收入拙著《〈資治通鑑〉十六國資料釋證》（漢趙、後趙、前燕國部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頁。

④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3頁。

位置列表示意如下：



嚴耕望又說：《通鑑》“魏晉南北朝時代，所採正史以外之史料已很不少”。而“就《晉紀》言，《通鑑》所記，頗多出於《晉書》之外，其敘十六國事，尤多為《晉書·載記》所不載”^①。根據本書的統計：《通鑑》十六國部分獨家保留的文字，數量極為可觀。舉其犖犖大者，如《通鑑》前燕國部分約四萬五千字，獨家保留的內容約二萬五千字^②；又如《通鑑》前秦國部分約六萬二千字，獨家保留的內容更是多達二萬八千字，均可為嚴說提供佐證。

《通鑑》十六國資料“為《晉書·載記》所不載”者，或見於現存其他十六國史文獻，因而筆者選擇“獨家保留”、“與諸史不同”等表述，意在對《通鑑》十六國文字的出處，更嚴格地加以限定。

值得一提的是，《通鑑》獨家保留的十六國資料，涉及大量重要史實。如《通鑑》卷八五晉惠帝永興元年（304）引述劉淵從祖、左賢王劉宣鼓動其族人起兵之語，有“今吾眾雖衰，猶不減二萬，奈何斂手受役，奄過百年”^③數句，不見於現存其他文獻，周師一良推測出自崔鴻《十六國春秋》。^④而在關於《通鑑》史料價值的討論中，同行學者的看法頗為接近，都認為這段文字反映兩晉之際一重要族羣的人口（一說民戶）數量，是具體的史實陳述，因此是可以作為史料使用的。

此事給我們一個啟示：與諸史不同、具體的史實陳述，是同行學者普遍認可的《通鑑》史料的判定標準。《通鑑》文字的出處，反而不是人們刻意追究甚至不是人們最為關注的事項。問題在於，像前引劉宣之語這樣

①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3頁。

② 前引拙著，第3—4頁。

③ 《資治通鑑》卷八五晉惠帝永興元年（304），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2699頁。

④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167頁。此數句不見於現存《十六國春秋》殘卷，也可能出自和苞《趙記》（《漢趙記》），說見前引拙著。

符合上述史料判定標準的例子，在《通鑑》中並非絕無僅有。

如《通鑑》卷八六晉懷帝永嘉四年（310）：“漢主淵寢疾……以齊王裕爲大司徒，魯王隆爲尚書令，北海王弼（引者按：《晉書》作“乂”）爲撫軍大將軍、領司隸校尉，始安王曜爲征討大都督、領單于左輔，廷尉喬智明爲冠軍大將軍、領單于右輔，光祿大夫劉殷爲左僕射，王育爲右僕射，任顗爲吏部尚書，朱紀爲中書監，護軍馬景領左衛將軍，永安王安國領右衛將軍，安昌王盛、安邑王欽、西陽王璿皆領武衛將軍，分典禁兵。”^①《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元海寢疾……以其子裕爲大司徒。”其餘魯王隆等人職位，均僅見於《通鑑》。

又如《通鑑》卷九五晉成帝咸和八年（333）：蒲（苻）洪說石虎徙關中豪傑及氐、羌以實東方，稱“諸氐皆洪家部曲，洪帥以從，誰敢違者”^②。蒲（苻）洪關於諸氐與蒲（苻）氏關係的這段話，也僅見於《通鑑》。^③

又如《通鑑》卷九五晉成帝咸和八年（333）：慕容皝“以高詡爲廣武將軍，將兵五千與庶弟建武將軍幼、稚、廣威將軍軍、寧遠將軍汗、司馬遼東佟壽共討（母弟）仁。與仁戰於汶城北，皝兵大敗，幼、稚、軍皆爲仁所獲”^④。幼、稚、軍、汗爲皝庶弟，僅見于《通鑑》。^⑤

又如《通鑑》卷九六晉成帝咸康四年（338）載冉閔言於石虎曰：“蒲洪雄雋，得將士死力，諸子皆有非常之才，且握強兵五萬，屯據近

① 《資治通鑑》卷八六晉惠帝永嘉四年（310），第2749頁。

② 《資治通鑑》卷九五晉成帝咸和八年（333），第2989頁。

③ 蔣福亞考氏族苻氏遷徙事，即引《通鑑》此條。見氏著《前秦史》，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頁。

④ 《資治通鑑》卷九五晉成帝咸和八年（333），第2990—2991頁。

⑤ 前燕的例子，另見《通鑑》卷九九晉穆帝永和十年（354）四月戊申：“燕主儁封撫軍將軍爲襄陽王，左將軍彭爲武昌王；以衛將軍恪爲大司馬、侍中、大都督、錄尚書事，封太原王；鎮南將軍評爲司徒、驃騎將軍，封上庸王；封安東將軍霸爲吳王，左賢王友爲范陽王，散騎常侍厲爲下邳王，散騎常侍宜爲廬江王，寧北將軍度爲樂浪王；又封弟桓爲宜都王，遼爲臨賀王，徽爲河間王，龍爲歷陽王，納爲北海王，秀爲蘭陵王，岳爲安豐王，德爲梁公，默爲始安公，僕爲南康公；子臧爲樂安王，亮爲勃海王，溫爲帶方王，涉爲漁陽王，暉爲中山王；以尚書令陽鶩爲司空，仍守尚書令。”第3140頁。除慕容恪爲太原王、霸（垂）爲吳王、德爲梁公，分見《晉書》諸慕容載記外，其餘前燕宗室的爵位，均僅見於《通鑑》。僞弟桓、遼、徽、龍、納、秀、岳、默、僕及子亮、溫、涉等人名諱，同樣僅見於《通鑑》，也是具體的史實陳述。且《通鑑》敘五胡各國宗室行跡，多冠以王、公爵號，與《晉書》一般僅稱官位不同，其例甚多，說詳前引拙著第5頁，都是具體的史實陳述。

畿；宜密除之，以安社稷。”^① 其中“握強兵五萬，屯據近畿”^② 兩句，僅見於《通鑑》。

又如《通鑑》卷一〇一晉海西公太和二年（367）九月：“秦淮南公幼之反也，征東大將軍、并州牧、晉公柳，征西大將軍、秦州刺史趙公雙，皆與之通謀；秦王堅以雙，母弟至親，柳，健之愛子，隱而不問。柳、雙復與鎮東將軍、洛州刺史魏公庾，安西將軍、雍州刺史燕公武謀作亂，鎮東主簿南安姚眺諫曰：‘明公以周、邵之親，受方面之任，國家有難，當竭力除之，況自爲難乎！’庾不聽。堅聞之，徵柳等詣長安。”^③ 這一大段關於前秦苻氏內部鬥爭的文字，都僅見於《通鑑》。

又如《通鑑》卷一一二晉安帝元興元年（402）三月：“司馬休之、劉敬宣、高雅之俱奔洛陽，各以子弟爲質於秦以求救。秦王興與之符信，使於關中募兵，得數千人，復還屯彭城間。”^④ 此段僅見於《通鑑》。桓玄崛起，司馬休之等人被迫去國，周旋於後秦、南燕之間，在洛陽到彭城一線組織力量反抗桓氏，相關細節，賴溫公等人保存而爲後人所知。

又如《通鑑》卷一一四晉安帝義熙三年（407）：姚興送還慕容超之母，“超親帥六宮迎于馬耳關”^⑤。嚴耕望說：“南北朝時代，馬耳山、馬耳關之名屢見，在今萊蕪縣東北七十里原山西麓，爲泰山山脈中段之一斷谷，爲古代齊、魯兩地區之一交通要道，而見史最早者莫過於《通鑑》此條，但《晉書·載記》無馬耳關之名，殆亦採錄《十六國春秋》者歟？”^⑥ 《通鑑》此條是否出於《十六國春秋》，還難以確定，但作爲後秦一處交通要道，馬耳關之名最早見於《通鑑》，則是無疑的。

依照上述《通鑑》史料判定的標準，這些與諸史不同、具體的史實陳述應該也都是史料。

由拙著《〈資治通鑑〉十六國資料釋證》（漢趙、後趙、前燕國部分）所附《〈資治通鑑〉獨家所存漢趙、後趙、前燕國資料輯錄》可知^⑦，與上引各例類似的具體史實陳述，在《通鑑》中幾乎俯拾皆是。筆

① 《資治通鑑》卷九六晉成帝咸康四年（338），第3020頁。

② 蔣福亞考前秦苻氏起兵事，即引《通鑑》此條。見《前秦史》，第31頁。

③ 《資治通鑑》卷一〇一晉海西公太和二年（367），第3207—3208頁。

④ 《資治通鑑》卷一一二晉安帝元興元年（402）三月，第3541頁。

⑤ 《資治通鑑》卷一一四晉安帝義熙三年（407），第3602頁。

⑥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7—1168頁。

⑦ 前引拙著，第185—198、389—400、582—623頁。

者最初的結論：“‘《通鑑》所記與《晉書》不同’——不是修辭的區別，而是情節的差異——在溫公等人筆下，其實是屢見不鮮的。”^①則還要稍作修改，目前我傾向於如下表述：《通鑑》十六國部分所記，凡不見於正史及其他傳世文獻而爲具體的史實陳述者，都可以作爲史料使用。

在對《通鑑》十六國史料的討論中，有學者猜測：“可能其他時期，比如東晉南朝時期，《通鑑》也有不見於他書的內容。”^②進一步的檢索表明：《通鑑》魏晉南北朝的史料，確實不限於十六國時期。

如前秦《鄧太尉祠碑》有所謂“白虜”，《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秦人呼鮮卑爲白虜。”^③《通鑑》卷七九晉武帝泰始五年（269）：“分雍、涼、梁州置秦州，以胡烈爲刺史。先是，鄧艾納鮮卑降者數萬，置於雍、涼之間，與民雜居。朝廷恐其久而爲患，以烈素著名於西方，故使鎮撫之。”胡注：“此河西鮮卑也。”^④馬長壽引《通鑑》此條，說“此事爲《三國·魏志》所不載”。又說：“若以《通鑑》爲說，鮮卑由塞北而遷居雍涼之間，再遷雍州之關中，並非不可能的。”^⑤另據《晉書》卷一二六《禿髮烏孤載記》：“泰始中，殺秦州刺史胡烈于萬斛堆……盡有涼州之地。”^⑥似與《通鑑》及胡注相抵牾，馬長壽說：“然則《通鑑》與胡注的說法都是有根據的。”^⑦

又如《通鑑》卷一一〇晉安帝隆安三年（399）載孫恩起兵，晉廷遣謝琰、劉牢之率軍擊之，時“東土遭亂，企望官軍之至，既而牢之等縱軍士暴掠，士民失望，郡縣城中無復人跡，月餘乃稍有還者”^⑧。《晉書》卷一〇《安帝紀》：隆安三年（399）十一月，“遣衛將軍謝琰、輔國將軍劉牢之逆擊，走之”。同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牢之率眾軍濟

① 前引拙著，第4頁。“《通鑑》所記與《晉書》不同”，是唐長孺在分析前燕依附人口時，對《通鑑》、《晉書》卷一一一《慕容暉載記》兩條材料比較後所作的判斷，見《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年版，第165頁。

② 同行學者網上交流時所言。

③ 《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2928頁。

④ 《資治通鑑》卷七九晉武帝泰始五年（269），第2508—2509頁。

⑤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8頁。所引《通鑑》上條，“西方”訛作“四方”。

⑥ 《晉書》卷一二六《禿髮烏孤載記》，第3141頁。

⑦ 馬長壽前引書，第19頁注1。

⑧ 《資治通鑑》卷一一〇晉安帝隆安三年（399），第3500頁。

浙江，恩懼，逃於海。”^① 劉牢之諸軍暴掠導致大批士民逃亡，則僅見於《通鑑》的記載。

又如《通鑑》卷一四〇齊明帝建武三年（496）：“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② 北魏孝文帝改姓氏，是其漢化政策中的重要一環，而諸姓中最顯赫的拓跋氏改元氏，相關詔文僅見於《通鑑》^③，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亦引此條。^④

又如《通鑑》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537）：“（高）歡每號令軍士，常令丞相屬代郡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⑤ 高歡這兩段話人所習知，竟不見於諸史，而爲《通鑑》獨家所保留。

又如《通鑑》卷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549）五月丙辰：“上臥靜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殂。”^⑥ 嚴耕望說：“《梁書》、《南史·武帝紀》與《侯景傳》皆無‘口苦’以下十二字，不如《通鑑》此處之能得梁武臨終之困辱實情。檢《建康實錄》卷一七《梁紀》上亦無此文，不知採自何書。”^⑦

總之，《通鑑》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均有“不見於他書的內容”，且多爲具體的史實陳述，範圍遠遠超出十六國時期，根據上述史料判定的標準，都可以作爲史料使用。

① 《晉書》卷一〇《安帝紀》，第252頁；卷八四《劉牢之傳》，第2190頁。

② 《資治通鑑》卷一四〇齊明帝建武三年（496），第4393頁。

③ 《魏書》卷一《序紀》：“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頁。《通鑑》文字多不同，且溫公等人注明爲孝文帝詔，此條可信並非僅以魏收書爲本。

④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宗族十姓·元氏”條，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6頁。

⑤ 《資治通鑑》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537），第4882頁。

⑥ 《資治通鑑》卷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549），第5017頁。

⑦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8頁。

二 “遍閱舊史，旁採小說” ——《通鑑》十六國史料的出處

關於《通鑑》史料價值的討論，至此還沒有結束。我們最終的目標，是查明《通鑑》獨家保留的資料的出處。

“《通鑑》只是融鑄正史材料，就史料觀點言，價值並不很高”，一些前輩學者對此其實另有看法。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傅斯年就說過：“司馬光作《通鑑》（遍閱舊史，旁採小說），他和劉攽、劉恕、范祖禹諸人能利用無限的史料，考定舊記，凡《通鑑》和所謂正史不同的地方，每多是詳細考定的結果。”^① 不限於隋唐五代部分，而是涵蓋《通鑑》全書，可惜在後來的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此說並未得到普遍的重視。

“遍閱舊史，旁採小說”，爲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中語。^② 溫公在給范祖禹的信中，另就《通鑑》材料的取捨，明確表達了自己的主張：“其《實錄》、正史未必皆可據，雜史、小說未必皆無憑。在高鑑擇之。”^③ 可見是一種自覺的選擇。

“無限的史料”，當然是極言其多。金毓黻說：“《通鑑》于晉代則兼採用十六國史，於南北朝則兼采八朝所撰之私史，于唐、五代則兼採實錄及諸家紀載。”^④ 高似孫統計：《通鑑》採正史之外“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家”^⑤。崔萬秋舉《通鑑·晉紀》引書見於《考異》者，除正史之外也有十餘種。^⑥ 嚴耕望又說：“晉代前期《考異》隨時提到《晉春秋》、《十六國春秋》、《三十國春秋》與《燕書》紀、傳等，且常云從之。亦偶引

①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冊第1分，1928年。

② 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司馬溫公文集》卷一，《叢書集成初編》第1917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4頁。

③ 司馬光：《答范夢得書》，《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三，《萬有文庫》，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版。

④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頁。

⑤ 高似孫：《緯略》卷一二“《通鑑》”條，《叢書集成初編》第309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06頁。

⑥ 崔萬秋：《通鑑研究》，人人文庫276，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1967）版，第42—43頁。該書所舉《晉載記》、《李雄載記》、《石勒載記》、《劉聰載記》、《慕容垂載記》、《慕容儼載記》、《姚興載記》七種，皆爲《晉書·載記》或其省稱，應從引書單中剔除。

文集與碑文、祖孝徵《修文殿御覽》等。其月日往往取《長曆》爲斷，又引陳鴻《大統曆》。此諸書絕大多數已失傳。”^①《通鑑·晉紀》參閱的“雜史諸書”，絕大多數既已失傳，溫公等人“從之”而轉錄或改寫的資料，就顯得彌足珍貴了。

《通鑑》獨家保留的十六國文字，各部分數量並不均衡。而由兩《唐書》及《宋史》經籍、藝文志可知，唐代十六國國別史尚存二十餘種，入宋後散失殆盡，到溫公等人編纂《通鑑》時，和苞《趙記》（《漢趙記》）僅剩一卷，此類著作中保存完整者，只有常璩《華陽國志》、范亨《燕書》（當時分別稱《前·後燕書》）、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數種。筆者因此懷疑：僅見於《通鑑》的前燕、前秦、後燕諸國的文字，明顯多於其他各國如漢趙國文字，或許同當時《漢趙記》、《燕書》、《三十國春秋》等十六國史殘存文字的多寡有關，並非一種巧合。^②

《四庫提要》“《通鑑考異》”條云：“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③《考異》因此提供了《通鑑》一部分史料的出處，但是如我們所見，溫公等人對更多獨家保留的資料，卻未作《考異》。嚴耕望說：“《考異》者，乃因其事之各種史料記載有異，必須折衷去取，故作《考異》，以明舍彼取此之故。若各種史料不異，或僅有一種記載而溫公判爲可信者，則直書之，不作《考異》。故《通鑑》前後常有大段紀事，爲正史所無，而又不作《考異》者，則亦必有所據，惟無歧異之史料可資比堪耳。”^④又說：“《通鑑·晉紀》前後《考異》常引用《燕書》、《十六國春秋》、《三十國春秋》。本文敘十六國事往往爲《晉書·載記》所不見者，蓋即多出於此類較原始之文字，但無其他史料可資比較，故不盡作《考異》引證耳。”^⑤都是令人信服的解釋。

在《通鑑》史料價值的討論中，筆者曾提出一點疑問：“以往我們遇到不見於兩《唐書》及其他唐史文獻而僅爲《通鑑》所載的文字，如果無法判斷溫公等人折衷是否合理甚至是否可以折衷時是如何處理的呢？是棄而不顧還是姑且用之呢？如果姑且用之、待反證出現後再作計議是一種

①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4頁。

② 前引拙著，第22頁。但當時未提及《通鑑》前秦部分及《三十國春秋》，是一個缺憾。

③ 《四庫全書總目》上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423頁下欄—424頁上欄。

④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5頁。

⑤ 嚴耕望前引文，《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下冊，第1165—1166頁。